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8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和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均属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天津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子公司天津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1.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天津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1.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30.1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4.57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26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于子公司天津爱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办理1.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02000177-2023年北辰(保)字1010号),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1.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6月7日,公司于子公司浙江爱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义乌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JHYWZHSX20230011),办理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光大银行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HYWZHSX20230008),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6月7日,公司于子公司浙江爱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工商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信银行授信服务第231013号”),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6月7日,公司于子公司浙江爱旭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兴业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北银保020”)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6月8日,公司于子公司浙江爱旭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义乌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HHZ230003020005),公司于同日与华夏银行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HZ2300030200012),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26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各类保函和信用证及其他下游融资、应收账款保理、贸易融资授信、出口押汇等。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30.1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4.57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26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A6DFCJ6F
2.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组件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天津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4	64.68
负债总额	39.11	41.49
净资产	25.68	23.09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1	113.13
净利润	2.74	8.68

(二)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N436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溪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04	146.91
负债总额	36.29	96.96
净资产	314.76	49.96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66	267.97
净利润	5.71	16.7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合同签署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1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罚息追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包括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各合同约定的履行担保责任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次日起三年。
(2)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与乙方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26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甲方已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4.57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30.1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尚在存续状态的担保总额为204.57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2582%。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8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5%。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4	64.68
负债总额	39.11	41.49
净资产	25.68	23.09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1	113.13
净利润	2.74	8.68

(二)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N436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溪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04	146.91
负债总额	36.29	96.96
净资产	314.76	49.96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66	267.97
净利润	5.71	16.7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合同签署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1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罚息追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包括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各合同约定的履行担保责任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次日起三年。
(2)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与乙方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26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甲方已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4.57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30.1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尚在存续状态的担保总额为204.57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2582%。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8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5%。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4	64.68
负债总额	39.11	41.49
净资产	25.68	23.09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1	113.13
净利润	2.74	8.68

(二)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N436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溪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04	146.91
负债总额	36.29	96.96
净资产	314.76	49.96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66	267.97
净利润	5.71	16.7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合同签署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1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罚息追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包括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各合同约定的履行担保责任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次日起三年。
(2)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与乙方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26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甲方已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4.57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30.1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尚在存续状态的担保总额为204.57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2582%。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8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5%。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4	64.68
负债总额	39.11	41.49
净资产	25.68	23.09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1	113.13
净利润	2.74	8.68

(二)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N436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溪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04	146.91
负债总额	36.29	96.96
净资产	314.76	49.96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66	267.97
净利润	5.71	16.7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合同签署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1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罚息追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包括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各合同约定的履行担保责任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次日起三年。
(2)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与乙方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26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甲方已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4.57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30.1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尚在存续状态的担保总额为204.57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2582%。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8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5%。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4	64.68
负债总额	39.11	41.49
净资产	25.68	23.09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1	113.13
净利润	2.74	8.68

(二)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N436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溪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04	146.91
负债总额	36.29	96.96
净资产	314.76	49.96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66	267.97
净利润	5.71	16.7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合同签署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1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罚息追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包括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各合同约定的履行担保责任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次日起三年。
(2)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与乙方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26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甲方已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4.57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30.1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尚在存续状态的担保总额为204.57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2582%。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8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5%。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4	64.68
负债总额	39.11	41.49
净资产	25.68	23.09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1	113.13
净利润	2.74	8.68

(二)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N436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溪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04	146.91
负债总额	36.29	96.96
净资产	314.76	49.96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66	267.97
净利润	5.71	16.7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合同签署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1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罚息追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包括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各合同约定的履行担保责任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次日起三年。
(2)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与乙方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26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甲方已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4.57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30.1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尚在存续状态的担保总额为204.57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2582%。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8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5%。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4	64.68
负债总额	39.11	41.49
净资产	25.68	23.09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1	113.13
净利润	2.74	